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李星慧

電話：分機

電子信箱：hsinhui.lee@fubon.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4000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570P000173_1140000659_114D2001430-01.pdf、
114570P000173_1140000659_114D2001431-01.pdf)

主旨：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與「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並以「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為存續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敬請協助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4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120號核准函辦理。
- 二、基金合併基準日：114年11月26日。
- 三、「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14年11月24日，且因應基金合併作業，114年11月30日評價日將不予收益分配。



四、「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得於114年11月24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逾期則原持有「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五、「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經理費為1.50%及原保管費為0.25%，於基金合併後，有關經理費及保管費之收取，將依存續基金「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經理費1.6%及保管費0.27%，須請投資人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將高於消滅基金。

六、謹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合併核准公告，敬請 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通路支援科、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經紀管理部、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呂其倫

裝

訂



線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富信字第 1140000649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與「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並以「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為存續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特此公告。

說 明：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旨揭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同意函日期及文號：114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7120 號函。

三、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差異之比較：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 基金經理人：張庭豪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差異之比較：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可投資國家	「歐亞絲路地區」：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大陸、香港、澳門、韓國、日本、俄羅斯、哈薩克、土耳其。 其他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維京群島、百慕達、開曼群島、巴西、希臘、匈牙利、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波蘭、斯洛維尼亞、模里西斯、澤西海峽群島、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蒙古、以色列、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阿曼、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家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國。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或地區。	
投資策略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多元佈局於中國所提出「一帶(陸上絲路)、一路(印度洋)」戰略所聯結的相關區域、國家的三大類資產：包含債券(Bond)、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股票(Stock)，分散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採取策略性資產配置，除了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追求總報酬之最大化，同時亦佈局於具有穩定息收特性的固定收益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提供長期穩定之收益分配。基金操作主要係以「由上而下」Top-down總體經濟策略、「由下而上」Bottom-Up投資標的篩選策略，預測各資產類別報酬，建構投資組合。同時，將運用內部全球風險模型，作為投資組合決策的輔助訊號，目的在進行紀律性的全球整體投資市場風險控管，強化資產配置效益、控制投資組合下檔風險。 (1)「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 將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後，進而規劃在各區域國家、產業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配置比例。 (2)「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基本面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採用 BRS 金三角資產配置管理，主要投資資產為債券(Bond)、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股票(Stock)，分散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以追求長期穩健之報酬為目標。所謂「BRS 金三角資產配置管理」，主要係以「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預測各資產類別報酬，建構投資組合。同時，在不同階段的景氣循環中，以靈活的動態調整，將本基金資產進行最適之配置，在風險與報酬間進行調配，以提供穩定報酬與適當的基金整體波動。而透過各類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 (2)本基金主要投資資產分為三大類：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債券以中國、香港發行人所發行之人民幣債券為主，依據中國貨幣政策適度調整債券存續期間以及平均投資組合信用評等。當貨幣政策維持寬鬆時，拉長債券存續期間，並增加高評等債券持有比重。當貨幣政策轉向緊俏時，降低債券存續期間，並增加利差型債券持有比重。目標以提供穩定債券報酬，降低波動度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力等，以投資於體質強健之企業，並試圖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投資標的分散度控管，將採多重產業配置，降低單一產業風險，並將控制單一標的投資比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3)投資組合風險管理 以內部建立之全球風險模型做為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基礎，全球風險模型涵蓋了全球信用、匯率、利率、股票及商品等五大市場，模型針對各市場投資情緒定期予以風險評比，當綜合指標結果上升至特定水位則顯示投資風險上升，基金經理人將評估是否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投資水位，及各資產類別比重，以有效控制下檔風險。 2. 本基金資產以債券資產40%~50%、股票資產10%~30%以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5%~20%為原則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歐洲及亞洲地區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決定各投資區域所處景氣循環位置，再加上市場投資趨勢彈性調整各項資產之配置比重。當處於景氣蓬勃階段，資產配置上將逐漸拉高股票、REITs等相關資產比重，惟最高均不超過70%，並同時降低債券相關資產。而於經濟屬衰退階段，則將拉高債券投資比重，但比例最高不超過70%，並逐步減	為主要策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股票部分則以總體經濟策略、投資標的篩選策略，建構基金部位的投資組合。 A.「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 將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後，進而規劃在各國家、產業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配置比例。 B.「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基本面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以投資於體質強健之企業，並試圖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投資標的分散度控管，將採多重產業配置，降低單一產業風險，並將控制單一標的投資比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C.收益率管理策略 將充分衡量不同風險與報酬率的配置組合，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可以得到最有效的收益。 D.利率預期策略 如在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上升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應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短的定息債券，以按較高的再投資率將本金及利息再投資，並增加股票部位與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碼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然而，當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普遍性下跌情況時，將降低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至 0%，並將流動性資產比重拉高至不超過 40%，其餘資金則配置於歐洲、亞洲地區各國政府發行之中央政府債券。本基金屬多重資產操作，由本公司投資團隊負責每日基金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之追蹤觀察，篩選最適之股票、債券及 REITs 標的。	對景氣回升較敏感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反之，當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下降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長的債券，同時提高經濟敏感度低的長租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比重，降低股票部位，鎖定較長期間的收益率。 E.非投資等級債券(Rule144A 債券)投資策略： (A)觀察量化的風險指標，其內容包含利率市場、信用市場、匯率市場與總經數據，判斷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時機。 (B)當指標為風險偏好時，增加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反之，下調投資比率。 (C)參考內外部研究資源，採用質量並重的債券篩選機制，挑出相對低估的債券做為投資標的。 (3)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持有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等三大類資產，單一類別資產金額應大於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當處於景氣蓬勃階段，資產配置上將逐漸拉高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惟最高單一資產均不超過 70%，並同時降低債券相關資產。而於經濟屬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衰退階段，則將拉高債券投資比重，但比例最高不超過 70%，並逐步減碼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然而，當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普遍性下跌情況時，將降低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其餘資金則配置於債券及流動資產。 (4)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策略：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為基金執行多元趨勢策略之工具之一，在必要時期，會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而為避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使得基金費用率負擔增加，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而單一子基金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主要為增加投資效益與因應市場風險，考量下列因素可能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A.增加風險分散效果－分散投資有降低整體風險的效果，投資單支基金可能提供成千上百檔證券的分散性，若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考量後適度使用基金資產來進行投資。 B.增加投資效益-中國股市政策導向明顯，如果預期政府即將推出有利於特定產業的政策，可以利用相關 ETF 提早進行布局，布局速度將較個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股投資更全面；另一方面，當預期政府即將推出不利於特定產業的政策時，也可以迅速將基金持有的相關 ETF 產品賣出，調整部位速度將更全面與更精確，創造更好的基金投資效益。 C.降低流動性風險－直接買賣證券可能會遭遇價差成本，或因市場流動性較差而無法完成買賣證券。如投資流動性較好的基金，應可減少流動性風險，將適度買進基金來投資。另外中國股市波動劇烈，個別股票也常有停牌數個月，以致無法交易買賣的風險存在，又加上資金匯出匯入中國市場時有限制。基金投資可以利用買賣 ETF 快速建立部位或賣出部位，可因應基金流動性與控制風險。 D.節約成本－市場轉折或行情動盪時，為調整資產配置之重要時機，透過一籃子證券的基金來交易特定主題、行業或市場方向，可快速建構投資組合，減少時間成本的浪費，且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另外有些國家針對外國投資者課稅，課稅基礎包括交易當地證券的金額、投資所衍生的股息、債息或資本利得等，稅務相關作業流程也可能消耗人力與時間，而透過經篩選後的基金來投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資卻可以減少前述稅務成本 的影響，且又能達到所需要的 投資目標，將考量後適度 使用基金資產來進行投資。
主要投資標 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A)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B)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風險屬性	RR4	RR4
經理費	1.60%	1.50%
保管費	0.27%	0.25%

四、消滅基金名稱：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考量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與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合併後，將使存續之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得以維持較大之基金規模，有助於資產配置之操作管理，擬透過基金之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標。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操作之流動性及穩定性

基金規模擴大，流動性亦相對增加，經理人較不易受基金申購以及贖回影響，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此外，基金規模增加亦有助於因應市場變化能力，增加風險承受能力及流動性。

2.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經由基金合併，基金資產可望集中管理，原先二檔基金之各項人事、組織、交易成本以及相關費用可避免重複支出，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也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3.整合管理操作，有助資產配置管理

二檔基金合併後，將使本公司之研究與管理資源更為集中，產生更大綜效。此外，經理人也有較大空間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分散投資風險。

4.維護受益人權益，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為維護受益人的權利，於基金規模增加後，可降低因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之情況。

六、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以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數＝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經理費為 1.50%及原保管費為 0.25%，於基金合併後，有關經理費及保管費之收取，將依存續基金「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

(一)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請投資人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將高於消滅基金。

九、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且因應基金合併作業，114 年 11 月 30 日評價日將不予收益分配。

十一、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間，為辦理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停止受理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最新「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富邦投信(網址：<httpS://www.fubon.com>)下載。

十四、特此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8月26日富信字第1140000563號函及114年9月23日、25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基金合併公告及通知文件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陳佳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電 2025/09/30 文
交 17:02:33 章

金融服務部 114/09/30



1140001309